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43,597,486 (100%)	0 (0%)
2	(a) 重選簡志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38,008,487 (99.83%)	5,588,999 (0.17%)
	(b)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38,008,986 (99.83%)	5,588,500 (0.17%)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37,992,310 (99.83%)	5,605,176 (0.17%)
	(d) 重選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43,597,486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43,597,48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343,597,48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3,337,992,310 (99.83%)	5,605,176 (0.1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343,597,486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金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337,992,310 (99.83%)	5,605,176 (0.17%)

由於總投票數中50%以上乃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43,797,09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